

曲靖的“学生号”值得取经

观点
提要

解决学生的上学放学问题,同样事关教育大计。而这,需要教育部门的主动出击,需要交通部门的积极配合,更需要城市居民一定程度上的“牺牲”。我们期待能有更多城市向曲靖“取经”,普及学生公交专线,进而成为一种普惠性的基础福利,覆盖到所有的中小學生……

继洋说事

□ 王继洋

据《春城晚报》报道,21日一早,踏着晨曦的暖阳,曲靖市“党旗护航·幸福成长”中的“学生号”公交专线准时发车,在交警、志愿者等红色暖流的护送下,1路、11路、17路、22路和23路“学生号”公交搭载着曲靖城区多所中小学生的孩子,正式开启周一上学之路。曲靖“试水”开通学生号特色公交专线,试运行首日备受各界关注。首日运行情况如何?对于开行的初衷——缓解学校周边交通拥堵,是否有效?

说实在话,每天下午去校门口接孩子的时候,都会感叹既然

学校都划片了,为什么小区周边却没有经过学校的公交车,而与其他家长交流,发现其他一些小区存在同样的情况。而这样的后果,就是校门口周边甚至机动车道上停满了私家车,四车道变成了两车道,拥堵由此成为普遍现象。从这一角度来讲,曲靖市的“学生号”公交专线给出了不错的参考方案。

“学生号”公交专线将城市的公交资源向学校倾斜,可以让学生的求学之路有更多保障——学生上学、放学更加方便、安全,家长不必再天天接送孩子上学,缓解交通拥堵……这样的方案可谓是皆大欢喜。但从网上查阅不难发现,其实早在曲靖市之前,已经有不少城市尝试这样的方案,却因为种种原因鲜有成功案例,这

又是为什么呢?

原因其实也不难找到,公交与校车终究是有所不同,公交承担着公共交通的功能,其线路的变更及接送学生路线的优化,需要科学设计,也需要其他市民做出牺牲。但如今比过往更好的一点在于,随着共享单车及共享电动车的普及,城市公共交通承担的压力已经得到了不小的缓解。因此,曲靖市推出“学生号”公交专线可谓正当其时,也因此得到了掌声一片。

只要思想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从长远来看,随着城市的发展,普及校车或者为学生设计公交专线,将会成为必然趋势——学校划片,周边小区并不太分散,在学校和划片小区之间规划出一条科学合理的路线,也

许并没有想象中困难。不过,过往的经验表明,设计公交站点、候车亭、运行路线、班次等,会有很多的现实困难,这些都需要更高层次出手,才能得到更好的解决。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我们如今所说的教育,不仅仅停留在校园内,也该将目光投向校园与家庭之间的路线上。从这一层面来讲,解决学生的上学放学问题,同样事关教育大计。而这,需要教育部门的主动出击,需要交通部门的积极配合,更需要城市居民一定程度上的“牺牲”。我们期待能有更多城市向曲靖“取经”,普及学生公交专线,进而成为一种普惠性的基础福利,覆盖到所有的中小學生……

诬陷好人变难是社会进步

□ 苑广阔

据《扬子晚报》报道,深夜,扬州一男子酒后骑电动车自己摔倒受伤,满脸是血。一位路过的90后司机发现后,不放心倒地者,下车救助,却被摔伤的男子诬为“撞人”,幸好扶之前他拍了照片。警方到场后,根据痕迹判断双方并未发生碰撞,后又调阅了现场监控视频,确定电动车为自摔。警方表扬小伙热心助人的同时,对他救助别人还能兼顾保护自己的做法更是大为赞赏。

在警方介入之后,还了积极救人却被被救者诬陷的小伙子以清白,而当事人醒酒以后,也和家属对小伙子表达了歉意和谢意,所以整个事件算是以不完美开头,但是以完美收场,也让关注此事的网友们松了一口气。而当地警方在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过程中所说的一番话,笔者认为具有很强的启发意义,也体现了社会的文明与进步。

警方在还了救人小伙以清白的同时表示,从警方的角度来说,技术手段越来越丰富,通过车辆痕迹对比和对监控视频的分析,都有足够的技术手段还见义勇为者以清白,还事情以真相。所以说,以后公众路上遇到有人摔倒,尽可以大胆放心地去搀扶,去帮助,而不用过于担心被讹诈。如果当事人能够具备更多的自我保护意识,比如像新闻中的小伙子一样,遇到有人摔倒以后先报警,再拍照,然后再扶人助人,那么更加值得提倡。

确实如警方所说,现在的技术手段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先进,所以即便遇到有人摔倒的现场没有其他人在场,甚至说没有视频监控,我们也不用担心救人反被诬陷。先不说这种是非不分、恩将仇报者本来就是少数,即便真的遇到了,警方也会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还我们以清白,还事实以真相。

相比于前几年闹得沸沸扬扬的“扶不扶”闹剧以及由此引发的全民大讨论,诬陷好人变得越来越难,这当然是社会的一种进步。而在这样的事实面前,不但可以激励更多人在遇到有人摔倒或需要帮助的人能够毫不犹豫地出手相助,同时也警告了那些受到别人帮助却意图通过讹诈对方减少自身损失的人:诬陷成功的可能性越来越低,还是自觉自律的好。

当然了,从法律角度来看,围绕“扶不扶”问题也有值得改进的地方。对于那些已经查明接受了别人的帮助反而诬陷他人的人,到底要不要承担法律责任,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这就给了一些人以侥幸心理,让他们觉得诬陷一把,成功了就可以向对方索赔,减少因为后续治疗带来的损失,即便不成功,也没有什么损失。既然现在技术手段越来越先进,那么对于这样的人,应该通过对法律的修订与完善,给予其必要的惩戒,让其付出应有的代价。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绘画 王怀申 配诗 王继洋

招聘代理权限大,
工作岗位也标价。
捞钱不菲难落实,
终被拘留成笑话。

航空空乘和地勤7万元、电力相关岗位8万元、烟草局岗位10万元……去年12月,从事人力资源行业的重庆小伙周刚平,拿到了四川中航领航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成为该公司“全国部分民航或机场人才实训及就业安置”项目在重庆的招聘代理人,帮该公司代招员工,每一个岗位明码标价。一个月之内,他在重庆招到了32名求职者,在向公司招聘项目负责人刘勇交了200多万元服务费后,自己也赚到了钱。可是,求职者给钱“买”的工作至今没有落实,而刘勇已被警方拘留。据10月22日《成都商报》



高利贷入罪符合民意期待

观点
提要

随着违法成本提高,高利贷条件势必愈加苛刻,不符合条件的人,想要借到钱会更难,进而间接遏制不合理的个人超前消费。至于中小企业融资难,本身不可能通过高利贷解决,打击高利贷不至于加剧融资难。高利贷问题长期存在,明确罪与非罪的标准,有利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受到侵害的权益。

□ 舒圣祥

据《每日经济新闻》报道,全国扫黑办21日在京举行新闻发布会,“两高两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政策文件公布。其中明确规定,违法发放高利贷,将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不知是否巧合,就在同一天,杭州警方对51信用卡有限公司委托外包催收公司涉嫌寻衅滋事等犯罪行为开展调查。而且,杭州警方在通告中强调,是“接上级部门线索传递”。这也意味着,51信用卡的问题,可能不像其创始人在道歉信中说的那样轻松,不排除与扫黑除恶行动打击非法放贷相关。

在法律界人士的共同认知里,如果不考虑放贷后暴力催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故意毁坏财物、寻衅滋事等行为,进而构成其他犯罪的情形,仅就发放高利贷行为本身而言,此前并不认

为构成犯罪。最高法也曾在裁判文书中强调,发放高利贷的行为不符合非法经营罪中“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之要件。

这是因为在对发放高利贷行为定罪量刑依据尚不充足的情况下,刑法应当坚守谦抑性品质,严格依照罪刑法定原则,不宜将此类行为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但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公布后,“发放高利贷不是犯罪”的历史,无疑将就此终结。这是个很大的改变,也是基于打击非法放贷的现实需要。

根据民间借贷相关司法解释,实际年利率24%以下的借贷利率合法有效;24%到36%的部分属于自然债务,债务人爱还不还,法院既不支持亦不保护;但是,超过36%的部分是无效的,就算债务人归还后后悔,也可以要求返还不当得利。这就是实际利率超过36%

的高利贷,此前唯一的法律后果。但在今后,除了在民法上无效,还可能在刑法上构成犯罪。

罪与非罪的边界,关键在于实际利率是否超过36%。不超过,则不属于非法放贷行为,不可能构成犯罪。如此界定是因为,法律既要打击非法放贷,也要保护正常的民间借贷。同样,仅向亲友、单位内部人员等特定对象出借资金,也不属于非法放贷行为,不可能构成犯罪。亲友熟人之间的正常借贷行为,不必有犯罪的担忧。

不仅如此,实际利率超过36%的高利贷,入罪还需满足“情节严重”的条件。以个人放贷为例,要么放贷数额累计达到200万元,要么违法放贷所得累计达到80万元,要么非法放贷对象累计达到50人以上,要么造成借款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满足其中一项即属于“情节严重”,将被追究刑责。

显然,发放高利贷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入罪标准是具体而明晰的,对正常利率的民间借贷以及亲友熟人之间的民间借贷,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但对那些以高利贷牟利的个人和单位而言,却是有效的法律震慑。无论是小额贷款公司,还是互联网金融公司,再也不能以外包催债业务等方式逃避法律风险,因为发放高利贷行为本身就可能构成犯罪。

高利贷入罪符合民意期待,也是各国通常做法。随着违法成本提高,高利贷条件势必愈加苛刻,不符合条件的人,想要借到钱会更难,进而间接遏制不合理的个人超前消费。至于中小企业融资难,本身不可能通过高利贷解决,打击高利贷不至于加剧融资难。高利贷问题长期存在,明确罪与非罪的标准,有利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受到侵害的权益。